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核發補助費之計算標準，係參照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廢止)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輔導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入店補助要點」，發給轉業補助費與營業設備補助費。惟上開補助數額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從未調整，實有配合現行實務重新審酌調整之必要。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轉業補助費」文字，似僅有補助攤(鋪)位使用人轉業之疑慮，惟查其立法目的實為原攤(鋪)位使用人因原市場停止使用而辦理搬遷需要所為之補助經費，爰本次修正文字為「搬遷補助費」，俾符實需。
-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發補助費，乃

因如許其任意為之，將造成不公平，且違規擺攤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交通，爰明定加以限制之。惟查本條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已領取補助費者共計三千六百六十攤，經查獲於本市任意擺攤而追償補助費者卻僅十四件，又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於本市所轄以外地區任意擺攤者，亦存在查核不易之困境，故造成核發補助費與追償補助費件數之比例上顯有差異，並突顯本條於實務適用上之窘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配合遞改。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二二〇四二號令公布。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 <u>搬遷</u>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u>五</u>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p>	<p>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 <u>轉業</u>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p>	<p>查現行核發補助費之計算標準，係參照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廢止）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輔導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入店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發給轉業補助費與營業設備補助費。惟本自治條例補助費數額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從未調整，爰本次考量以下因素修正調整之：</p>

<p>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一）關於轉業補助費部分：</p> <p>1、考量市場處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是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轉業補助費」文字，似僅有補助攤（鋪）位使用人轉業之疑慮，惟查其立法目的實為原攤（鋪）位使用人因原市場停止使用而辦理搬遷需要所為之補助經</p>
--------------------------------	--------------------------------	--

		<p>費，爰本次修正文字為「搬遷補助費」，俾符實需。</p> <p>2、核發原轉業補助費，如上開所述，係參考本要點之入店貸款利息差額，核屬店面裝潢及店租補貼性質，惟近年利率調降，致利息差額減少，爰參照本要點規定精神給予七年補貼，補助攤（鋪）位投資開店需借貸轉業資</p>
--	--	---

		<p>金，假定向金融機構貸款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為基準，以一般銀行借款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一與國宅貸款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之差額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一次給予七年期之補助共計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元。</p> <p>3、另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原市場停止使用，無法至原市場攤</p>
--	--	--

		<p>(鋪)位繼續經營，亦屬於一種失業樣態，考量仍需保有基本生活開支，參考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就業保險法」，建立失業給付機制，該法第十六條所定失業給付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p>
--	--	--

		<p>者，最長發給九個月。考量本市攤（鋪）位使用人多為社會弱勢族群，市場處作為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負有社會救濟功能，爰將失業給付精神納入為搬遷補助費一部分，以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萬二千元為基準，核發九個月基本工資總額百分之六十，共計十一萬八千八</p>
--	--	--

		<p>百元。</p> <p>4、上揭兩項數額共計四十六萬四千六百元。</p> <p>(二) 關於營業設備補助費部分：考量八十七年發布本自治條例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二十點五六，依漲幅同步調整後為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元。</p> <p>(三) 上開搬遷補助費(四十六萬四千六百元)與營業設備</p>
--	--	---

		<p>補助費(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元),合計七十萬五千七百二十元,為便於爾後核發補助費之方便,將兩項數額調整為整數,爰本次修正核發搬遷補助費調整為四十五萬元,營業設備補助費調整為二十五萬元,共計七十萬元。</p>
	<p>第九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p>	<p><u>一、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p>

	<p>證，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p>	<p>(鋪)位使用人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乃因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再任意擺設攤販，將造成不公平，且違規擺攤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交通，爰明定加以限制之。惟查本條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已領取補助費者共計三千六百六十攤，經查獲於本市任意擺攤而追償補助費者卻僅十四件，又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於</p>
--	-------------------------------	---

		<p>本市所轄以外地區任意擺攤者，亦存在查核不易之困境，故造成核發補助費與追償補助費件數之比例上顯有差異，並突顯本條於實務適用上之窘境，考量本條執行效益等因素，爰予刪除。</p> <p>三、另本自治條例同時寓有促進收回市場場地之政策目的，俾利規劃供作其他使用。本次修正縱予刪除追償核發補助費之規定，前述政策目的仍可達成而</p>
--	--	--

		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p><u>第九條</u>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u>第十條</u>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條次遞改。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條次遞改。

